附件3：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话 |  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□区、县级消防重点单位□地市级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㎡经营可燃物品的商店（商场、市场） |
| □客房50间以上的旅馆（旅社、饭店）□公共的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 ㎡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住院床位50张以上的医院、养老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 |
| □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□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|
| 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检察院、法院 |
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≥500 ㎡的客运车站、码头□民用机场 |
| □公共博物馆、档案馆□营业厅建筑面积在500 M2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0㎡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□发电厂（站）和电网经营企业 |
| □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的工厂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）□营业性汽车加油站、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换瓶站） |
| □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□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的商店，店内存放总量：省辖市超过1000公斤、县（市）超过500公斤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上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国家和省级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重点科研项目或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科研单位 |
| □科研试验中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超过200公斤的科研单位□高层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□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|
| □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□总储量在10000㎡的以上的木材堆场 |
| □总储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
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等）价值：在省辖市超过1亿元，在县（市）超过5000万元的电子、汽车、钢铁、造船、烟草、纺织、造纸工业等企业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61号），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范围之内，现申报备案。单位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消防安全管理人（签字）：（即消防安全责任人）年月日 |

注：1、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

2、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（1）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（2）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（3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（4）游艺、游乐场所；（5）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